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方式包括：

税额式：免税、减税、税额抵免；

税率式：优惠税率等；

税基式：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

一、税额式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税：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单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花卉种植 B. 蔬菜种植 C. 海水养殖 D. 内陆养殖

【答案】B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3免3减半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3.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3年减半征收。

4. 对企业电网新建项目，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3免3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免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多选题】下列利息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B.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C.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D. 外国银行的中国分行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E. 外国企业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答案】ABC

【解析】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四)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专用设备投资额（取得普通发票，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价款）。
2. 专用设备正常计提折旧。
3. 企业购置上述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1-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七)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生产和装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条件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率式

(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的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后续管理及重新认定前的税收问题。

(1)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4) 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④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⑤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⑥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⑦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减按 20%的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